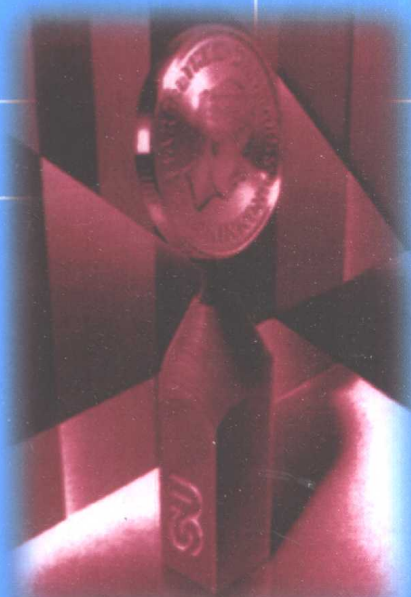


2000 年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CPA 经济法

游文丽 编著



中信出版社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经 济 法

游文丽 编著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游文丽编著.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0. 4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ISBN 7-80073-271-1

I. 经… II. 游…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659 号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经 济 法

编 著	游文丽	开本	787mm×1092mm 1/16
责任编辑	汪晓阳	印张	16.5
责任监制	朱 磊	字数	430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3-271-1 F·199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印数	00001—13000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者的话

为了帮助参加 2000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信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2000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辅导教材内容，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本套书内容严格按照 2000 年度《考试大纲》要求编写，循序渐进。每本书均按大纲的章节排列，每章开头，先指明本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然后阐述本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再按考试规定的题型对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解题分析，并配有大量的练习题和答案。为了使考生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题型、难点和答案要求有所了解，在每章末尾对属于本章的历年试题进行了分类和解析。

本套辅导书是 2000 年新的考试大纲公布以后推出的第一套辅导书。由于时间关系，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全面或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请考生以教材为准，对此敬请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中信出版社

2000 年 4 月

如何准备《经济法》考试

在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是每个考生的共同心愿。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涉及的内容日益广泛，难度逐年加大，考生欲在短期内搞好复习，做到成竹在胸，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是非常必要的。为此，我们对历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的要求和特点进行了周详的分析，并结合实际经验总结出应试技巧和方法，以飨诸者。

一、概 述

随着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对执业会计师的要求越来越高，反映到考试中，试题难度也是每年上一个新的台阶。1994年前的《经济法》试卷包括了“经济法”和“税法”两部分，自1995年与“税法”分开后，“经济法”考试的题量和难度反而加大了。很多人认为，《经济法》这门课就是靠背书，背熟了，考试也就通过了。其实不然，仅仅靠背书是不够的，有些考生考了几年《经济法》，应该很熟了，但仍未能通过。所以，必须理解命题和答题的要点，掌握一套有效的复习方法，才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一些非法律专业的考生，更是如此。

（一）最近几年注册资格考试中《经济法》的命题特点

总结最近几年的试题，可以看出《经济法》命题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广。即试题涉及面广泛，且容量大。《经济法》教材的每章内容都在考试范围之内，有重点，但并不完全以重点为主。所以，应结合与重点相关的内容全面复习，不能完全依赖重点。

2. 实。即务实性试题所占的比例较大。务实当先反映了注册会计师业务工作的特点。这主要是通过运用案例，亦法亦理，全面考察考

生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

3. 难。既试题难度加大，形式复杂。在案例分析中，跨章节出题的情况越来越多，反映了今后的一种出题趋势。如1998年试卷中：案例分析第1题，将《经济合同法》和《票据法》结合在一起；案例分析第3题，将《三资企业法》和《公司法》结合在一起。既结合现实，也有理论问题。所以，考生在复习时要掌握各章节之间的联系及对比，找出相同点和异同点，提高综合解题的能力。

（二）最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中《经济法》的题型特点

《经济法》试卷共有5种题型：

1. 单项选择题。这类题每题一分，在试卷中约占20%。4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答案。相对来说，这类题比较容易得分。

2. 多项选择题。这类题每题一分，在试卷中约占20%。4—5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答案，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试卷中经常有全部选项都对题，也是需要注意的一个特点。

3. 判断题。这类题每题一分，在试卷中约占15%，特点是判断错误倒扣一分。如错误较多，对成绩有较大影响。

4. 简答题。这类题在试卷中约占6%—8%。简答题要求答题简洁、准确，只按要求答题，不必展开。不能用自己理解的意思回答，否则会造成含义不准确。

5. 综合题（案例分析）。这种题型最难，得分约占40%。所以，如何答好案例分析题，关系到《经济法》考试的成败。《经济法》的案例分析一般有4道题，每题10分左右，大约涉及到全书的5、6个章节的内容。一般的案例案情曲折、复杂，内容跨章节，使有些考生感到难以下手。一般来说，考生在分析案例时，应注

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认清案情。要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迅速了解案件的过程与性质,掌握案中当事人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明确要回答的问题。如果案情比较复杂,可以先勾画出一个提纲式的轮廓。

②理解题意。案例分析题的每一问都是有明确、具体要求的,应试者应摸透题意,按要求回答问题。与本题无关的话不要说。另外考生应注意,案例分析题的每一问都有相应的得分,前一问不答或答错,并不影响后一问的得分。

③正确作答。针对案例提出的问题,理清思路,调动自己掌握的知识去分析和回答问题。答题时注意应先答结论,再答结论的依据(也就是法律规定),然后再依据案情写出理由和数据。

(三) 复习方法

1. 精读教材。考生要把指定的《经济法》教材通读几遍,对于重要章节,不能只是背重点,一定要理解内容。

2. 充分运用列表的方法。有些章节内容既多又复杂,可采用列表的方法加强理解、对比和记忆。

3. 研究试题解析。考生一定要认真研究近3年的《经济法》试卷,注意考题重点和出题趋势。

4. 做一遍指定的《习题集》的习题。

5. 可买一些参考习题来检查自己的复习效果。

参加《经济法》考试的考生,首先要有稳定的心理。面对厚厚的试卷,应试者总会有些紧张。此时,特别需要心理稳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自如地发挥。如果心绪忙乱,将会影响正常发挥,留下很多遗憾。

其次,要认真审题。由于题量大,题型复杂多样,如果审题粗心、马虎,就可能答非所问,或是少答了问题,直接影响成绩。

最后,要合理安排答题时间。能否合理安排答题时间,对成绩有很大影响。每份试卷的题量都很大,而考试时间是一定的。如果复习

准备得不够充分,加之遇到难题耗费过多的时间,心里一着急,很可能本来会做的题也答不好;或者是作不完试卷。1998年《经济法》考试有的考生最后两道题没有做完,白白扔掉20分。十分可惜。所以一般而言,拿到试卷后,先不要急于下笔,而应先了解试卷的难易,以便安排好时间。

二、非重点章节的复习

(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的复习

这部分内容,是《经济法》教材中的第一章,每年考试占3~4分,是典型的非重点章节。但这一章的内容是全书的“帽子”,其他章节中许多问题的阐述都与其有密切的关系。该章出题点比较集中,一般以第一节和第三节为主。试题的类型也多为判断题和选择题,但是其每年都有新意。

1. 考生要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两方面考点:

①经济法有调整对象。这标志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有着与刑法、民法一样的地位。

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

如:1996年试题: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内容。答案:○

如:1997年试题: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答案:×

2. 考生要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①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主体有以下4种形式:

其一,企业,包括法人型和非法人型。

其二,其他经济组织,指经工商机关登记的、有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组织,可以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其三,企业内部职能机构,指企业职能科

室，不能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其四，其他社会组织，包括社团法人和事业法人。

②内容。即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般情况下，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对等的（也有不对等的，如税收）。所以，只有当经济义务不能履行时，才产生经济责任。经济责任是以履行经济义务作为前提的。

③客体。即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指向的对象。

在学习客体时，要注意经济行为的特定含义。如1997年试题：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A 阳光，B 房屋，C 经济决策行为，D 非专利技术 答案：B、C、D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复习

这一章总的来说属于非重点章节，基本上是以判断题、选择题为主，在试卷中大约占6—7分，复习方法以记忆重点为主。

（三）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及外汇管理法的复习

这两章均为非重点章节，题型也是以判断题和选择题为主，在试卷中大约占8—9分，还是要求考生以记忆重点为基本复习方法。

三、合同法的应试

合同法是资格考试中出案例分析题较多的一章。这一章由2个法律部分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容很多，既涉及合同法又涉及民法中的担保内容。从这几年考试内容看，合同越考越专业，也就是更侧重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要求。因此，这部分也是考生容易失分的一章。合同法部分约占试卷总分数的15%。

（一）复习指导

1. 合同法律制度中一般的内容是具有全

面性、普遍性的内容，如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有效条件。重点则是其中的关键部分，居于中心地位。如法律条文中的“可以”、“应当”、“必须”等提法，其意义和地位就有很大的不同，对条文性质的影响也很大。例如“可以”字样的条文，属于任意性条款；而“应当”、“必须”则属强制性条款。1993年《经济法》试卷中曾经考过“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很多考生都把“参照国际惯例原则”答成“参考国际惯例原则”，“参照”应解释为“必须”，“参考”则应解释为“可以”。所以回答“参考国际惯例原则”的均不得分。

2. 掌握合同法的法律条文。从历届经济法的试题内容看，对合同法法律条文的考察都与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且以案例形式出现的试题较多。所以在复习过程中要培养运用法律条文分析问题的能力。

3. 对合同法的学习，不仅要从总体上了解合同法的原则、体系和基本知识，还必须熟知合同法包含的专门合同知识，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运输合同、借款合同。还要结合民法基本知识认定各种具体专门活动的有效条件。因为这几年在合同案例中，往往还要考从合同，也就是担保合同。所以，了解主从合同的关系，也是重要的考点。

4. 目前经济合同纠纷日益增多，在今后的考试中，跨章节出题的情况越来越多，如合同法与票据法、合同法与破产法等。所以考生还要提高综合各章内容并融会贯通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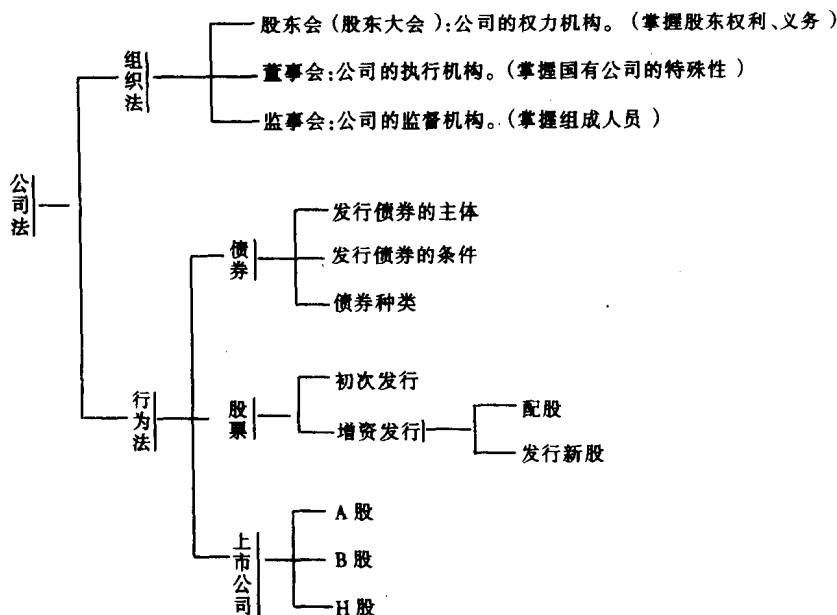
四、公司法、企业法的应试

（一）复习指导

（二）列表对比复习方法实例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的比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私营企业
组织形式	法人	法人	1. 独资企业 2. 合伙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归属	全民所有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设立条件	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2. 有必要的生产条件 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6.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安全卫生条件 3. 有必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4.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5.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有必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权 利	1. 产、供、销方面的权利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选购权、产品销售权、进出口权、产品劳务定价权、联营兼并权 2. 人、财、物方面的权利包括：人事劳动管理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债券发行权、资产处置权、拒绝摊派权	1. 产、供、销方面的权利包括：生产经营自主权、物资选购权、产品销售权、制定价格权、联合经营权 2. 人、财、物方面的权利包括：人事劳动管理权、财产所有权、拒绝摊派权、享有法定优惠权	自主经营权、订立合同权、制定价格权、联合经营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使用权、工业产权、拒绝摊派权
义 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2. 完成指令性计划 3.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4. 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5. 企业对社会的义务 6. 企业对职工的义务	1. 依法缴纳税金和费用 2. 加强财务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3.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4. 依法履行合同 5. 保护环境 6. 企业对职工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依法缴纳税金和费用 3.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和实行劳动保险 5. 支持工会工作 6.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监督管理
经营范围的限制	没有规定	没有规定	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政府有关部门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并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国家有关机关对私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
厂长或经理的产生	1.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2.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招聘	没有法律规定



五、《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与《票据法》的应试

(一) 复习指导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与《票据法》都是1996年以后颁布实施的。由于内容新，很多考生不太了解。但这部分内容又是注册会计师业

务中很重要的一项，在考试中也可能出案例分析题。在以前的试卷中，这部分占到试题的15%左右。因此，考生要将其作为重点复习的章节。

该部分需记忆的内容较多，考生可采用列表记忆的方法。另外，一定要仔细研究历年考题，留心考试动向。

(二) 列表复习法实例

票据种类

	汇 票	本 票	支 票
概 念	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委托其于见票时或按指定的日期，向持有票据的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出票人签发的，约定于一定时间内由自己无条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银行存款户对其开户银行签发的，授权银行从其账户中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有价证券
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持票人)	出票人、收款人	出票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票人)
载明事项	1. “汇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3. 付款人姓名 4. 付款地点 5. 收款人姓名 6. 出票日期及地点 7. 出票人签名	1. “本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 3. 付款日期 4. 付款地点 5. 付款人或其指定人的姓名 6. 出票日期及地点 7. 出票人签名	1. “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3. 付款人的姓名 4. 付款地点 5. 出票时间及出票地点 6. 出票人签字

续表

	汇 票	本 票	支 票
流转程序	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如遭到拒付,则要制作拒绝证书、行使追索权	大致同汇票,无承兑程序	大致同汇票,无承兑程序
分 类	1. 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2. 即期汇票、远期汇票 3. 光票、跟单汇票 4. 国内汇票、国外汇票	1. 商业本票、银行本票 2. 即期本票、远期本票	1. 记名式支票、无记名式支票 2.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保付支票、划现支票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如何准备《经济法》考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

(一) 经济法概述 1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四) 诉讼时效 5

(五)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6

二、例题解析 7

三、练习题及答案 7

四、历年试题解析 10

第二章 企业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2

(一)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
体系 12

(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

(三) 合伙企业概述 13

(四) 全民所有制企业概述 18

二、例题解析 20

三、练习题及答案 21

四、历年试题解析 29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34

(一)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

制度 34

(二)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36

(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38

(四)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39

二、例题解析 40

三、练习题及答案 40

四、历年试题解析 44

第四章 公司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47

(一) 公司与公司法的一般
问题 47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49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50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53

(五) 公司债券 53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 54

(七) 公司的合并、分立 54

(八)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4

(九)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4

(十) 法律责任 54

二、例题解析 55

三、练习题及答案 55

四、历年试题解析 6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76

(一)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四) 外资企业法·····	79
(五)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的特别规定·····	80
二、例题解析·····	81
三、练习题及答案·····	81
四、历年试题解析·····	8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95
(一)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和 特征·····	95
(二)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5
(三)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程序·····	96
(四)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7
(五)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98
二、例题解析·····	98
三、练习题及答案·····	100
四、历年试题解析·····	106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13
(一) 证券及证券法的概述·····	113
(二) 证券发行制度·····	114
(三) 证券交易制度·····	115
(四) 证券监管制度·····	116
二、例题解析·····	117
三、练习题及答案·····	118
四、历年试题解析·····	121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28
(一)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28
(二) 合同的订立·····	128
(三) 合同的效力·····	131
(四) 合同的履行·····	133
(五) 合同的担保·····	136
(六)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8
(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9
(八) 违约责任·····	141
二、例题解析·····	142
三、练习题及答案·····	143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55
(一) 买卖合同·····	155
(二) 供用电合同·····	156
(三) 赠与合同·····	156
(四) 借款合同·····	157
(五)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157
(六) 承揽合同·····	158
(七) 建设工程合同·····	158
(八) 运输合同·····	159
(九) 技术合同·····	160
(十)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62
(十一) 委托合同、经纪合同和 居间合同·····	163
二、例题解析·····	165
三、练习题及答案·····	165
四、历年试题解析·····	183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84
(一) 外汇及外汇管理·····	184
(二)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84
(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85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185
(五)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	185
(六)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 责任	185
二、例题解析	185
三、练习题及答案	186
四、历年试题解析	187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91
(一) 支付结算概述	191
(二)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91
(三) 结算纪律和责任	192
(四)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92
二、例题解析	193
三、练习题及答案	193
四、历年试题解析	19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198
(一) 支票、汇票、本票简明 比较一览表	198
(二) 票据关系当事人	199
(三) 票据法概述	200

(四) 汇票	203
(五) 本票	206
(六) 支票	206
二、例题解析	206
三、练习题及答案	207
四、历年试题解析	211

第十三章 会计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 与难点	216
(一) 会计与会计法	216
(二) 一般规定	216
(三)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16
(四)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17
(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 法律规定	217
(六)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18
二、例题解析	218
三、练习题及答案	218

附录 模拟试题

试卷一	222
试卷二	229
试卷三	236
试卷一答案	243
试卷二答案	246
试卷三答案	24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一些基础知识,是以后各章具体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学习本章的目的在于让考生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地位和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实施等基本知识有个全面的了解,从而把握经济法的内涵,为理解和掌握以后各章的内容打下一定的基础。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一) 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名称

要掌握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注重它的一定范围,即: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是紧密结合的有机统一体,其共同成为经济法统一调整对象。

为了照顾学术界的一般观点及本书的体系范围,考生要记住:即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综合性、经济性、强制性。对上述问题关键是记住概念。

考生要注意经济性的含义:本书从三个方面强调经济性,即: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掌握这一概念一定要从含义上理解,即: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考生注意领会: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个方面,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另外,考生须记住: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是指在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的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重点记住主体确认的方式。

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要求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概念。

(2)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从三点含义加以掌握,即: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3) 了解经济义务的概念。特别要注意经济义务与经济责任不是一个概念,两者不要相混。只有在违反经济义务或不履行经济义务时,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履行义务是承担经济责任的前提。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重点掌握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即: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特别要注意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

中,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保护经济法律关系有刑事、行政和经济的方法。

(1) 经济制裁五种方法: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罚款、强制收购、没收财产。

(2) 行政制裁,要分清哪些是对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哪些是对个人的。

(3) 刑事制裁。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 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是指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活动,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 法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行为可以作以下分类:

①根据法律行为主体性质的不同,法律行为可分为个人法律行为、集体法律行为、国家法律行为(如法院的审判)。

②根据法律行为主体数量的不同,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作为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放弃继承权。双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双方相对应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结婚。多方法律行为是二个以上当事人并行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合同。

③根据法律行为的效力对象、生效范围的不同,法律行为可以分为抽象法律行为和具体法律行为。前者如行政机关制定规章的行为;后者如为公民办理公证手续。

④根据法律行为是否需要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可将法律行为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前者是指依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房屋买卖必须办理过户才成立;后者的成立无特定形式或程序的要求。

⑤依行为的从属地位与相互关系,可将法律行为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指可以独立成立并存在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取决于主法律行为,如为保证借贷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抵押合同。

2. 合法行为

(1) 合法行为的概念。

合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受其意志支配的,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要求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合法行为要求行为的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都与法律要求相一致。

(2) 合法行为的种类。

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合法行为可以分为作为的合法行为和不作为的合法行为。根据行为人的内心动机的不同,合法行为还可分为:自觉的合法行为、被迫的合法行为和自发的合法行为。

(3) 合法行为的构成。

合法行为由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等四方面要素构成。

3. 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的概念和构成。

违法行为,亦称违法,是指人们违反法律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主观上有过错的活动。违法行为的两种基本表现形式为:作为和不作为。构成违法的要件是:

①违法行为必须是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权益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

②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在人的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外部的动作或活动,尚未转化的单纯的思想或意识活动并不构成违法。

③违法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过失,即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而实施的行为。

④违法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

上述四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不构成违法。

(2) 违法行为的种类。

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违法行为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刑事违法行为,也称犯罪行为。它是一种社会危害性最严重的违法行为。

②民事违法行为。它包括不履行债务的行为、侵权行为、受益人知情不当得利行为等。

③行政违法行为。它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的职务过错行为和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

④违宪行为。如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作出的决议、决定或命令同宪法的内容和原则相抵触。

4.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为意思表示。(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活动。(3)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5. 代理的适用范围

(1) 代理所适用之当事人的范围。

所有的民事主体都可以成为被代理人,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可以成为代理人。

(2) 代理所适用之事务的范围。

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进行。如果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代理还适用于某些诉讼行为和行政行为。

违法的事项不得代理。《民法通则》第67条规定,如果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

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6.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以委托的意思表示将代理权授与代理人。因此委托代理又称为意定代理或授权代理。它是代理制度中最重要、运用最广泛的一种。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即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不需被代理人授权。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依法指定所产生的代理。即代理权是基于上述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

7. 本代理与复代理

本代理与复代理是依代理人的选任者不同所作的区分。本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或依照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复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经被代理人同意,将代理权转托他人的代理,它又称转委托或再代理。复代理中,复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

《民法通则》第68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由此可见,复代理的设立,除有紧急情况,必须事先有被代理人的授权或者事后被代理人对转委托表示追认。

8.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的职责为:(1)代理人应当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民事法律行为。(2)委托代理人应当亲自完成代理事项。(3)行使代理权应

当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9.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禁止以下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1) 自己代理。

所谓自己代理,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订立合同。在自己代理的情况下,代理人一方面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一方面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的利益和自己的利益同时由代理人一个人来衡量,因此无法保证代理人能够很好地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所以自己代理除非事前得到被代理人的同意或事后得到其追认,法律不予承认。

(2) 双方代理。

所谓双方代理,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代理的第三人订立合同。在双方代理之下,两个被代理人作为合同的双方其利益是对立的,而代理人在每个代理关系中都有尽量维护被代理人利益的职责。一个人不可能同时做到维护利益对立的双方的利益,所以双方代理除非事前得到过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或事后得到了其追认,法律不予承认。

(3)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这是一种严重违反代理人职责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人实际上是与代理人共同故意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的规定,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10.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指欠缺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它主要包括三种情况:①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②超越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③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①被代理人追认。即被代理人于事后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被代理人对其已经追认的原来的无权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②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即被代理人事后不